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9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

被告 侯玉蘭（即陳英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威兢（即陳英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亭伊（即陳英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侯玉蘭、陳威兢、陳亭伊為陳英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被告陳英禹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4年5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侯玉蘭、陳威兢、陳亭伊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，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應由侯玉蘭、陳威兢、陳亭伊為陳英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茲因侯玉蘭、陳威兢、陳亭伊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首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江慧君